

潘美月・杜潔祥 主編

古典文獻研究輯刊

花木蘭文化出版社 出版



古典文獻研究輯刊

八 編

潘美月・杜潔祥 主編

第 12 冊

陳振孫之生平及其著述研究（下）

何廣棧 著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陳振孫之生平及其著述研究（下）／何廣棧 著 — 增訂初版 —
台北縣永和市：花木蘭文化出版社，2009〔民98〕

目 2+230 面：19×26 公分
（古典文獻研究輯刊 八編：第12冊）

ISBN：978-986-6528-41-5（精裝）

1.（宋）陳振孫 2.傳記 3.個人著述目錄 4.目錄學

029.85

98000076

ISBN - 978-986-6528-41-5



古典文獻研究輯刊

八 編 第十二冊

ISBN：978-986-6528-41-5

陳振孫之生平及其著述研究（下）

作 者 何廣棧

主 編 潘美月 杜潔祥

總 編 輯 杜潔祥

企劃出版 北京大學文化資源研究中心

出 版 花木蘭文化出版社

發 行 所 花木蘭文化出版社

發 行 人 高小娟

聯絡地址 台北縣永和中正路五九五號七樓之三

電話：02-2923-1455／傳真：02-2923-1452

網 址 <http://www.huamulan.tw> 信箱 sut81518@ms59.hinet.net

印 刷 普羅文化出版廣告事業

增訂初版 2009年3月

定 價 八編20冊（精裝）新台幣31,000元

版權所有・請勿翻印



陳振孫之生平及其著述研究（下）

何廣棧 著





目 次

上 冊

第一章 緒 論	1
第一節 陳振孫於宋代目錄學史上之地位	1
第二節 前人對陳振孫生平及其著述之研究	6
第三節 本書撰作之重點及有關資料之運用	10
第二章 陳振孫之先世與籍貫	13
第一節 陳振孫之先世	13
第二節 陳振孫之籍貫	24
第三節 避嫌名說辨	36
第三章 陳振孫之仕履與行誼	41
第一節 任溧水縣教授	42
第二節 補紹興府教授	49
第三節 掌教鄞學	56
第四節 宰南城	59
第五節 充興化軍通判	63
第六節 除軍器監簿	70
第七節 除諸王宮大小學教授	75
第八節 知台州與任浙東提舉	80
第九節 知嘉興府與升浙西提舉	97
第十節 任職郎省與除國子司業	105
第十一節 致仕與去世	112
附：陳振孫生卒年新考	122
陳振孫〈張先十詠圖跋〉圖錄	126

第四章 陳振孫之戚友與交游	127
第一節 陳振孫之親戚	127
第二節 陳振孫官場中之同僚	140
第三節 陳振孫學術上之友朋	168
第四節 陳振孫之方外交	206

下 冊

第五章 陳振孫之主要著作——《直齋書錄解題》	211
第一節 《直齋書錄解題》之體例及其對目錄分類學之貢獻	211
第二節 《直齋書錄解題》之稱謂與卷數	218
第三節 《直齋書錄解題》之成書與流傳	227
第四節 《直齋書錄解題》之板本	266
第六章 陳振孫之其他著作	341
第一節 《白文公年譜》	341
第二節 〈華勝寺碑記〉	357
第三節 〈玉臺新詠集後序〉	358
第四節 〈關尹子跋〉	363
第五節 〈崇古文訣序〉	365
第六節 〈寶刻叢編序〉	371
第七節 〈陳忠肅公祠堂記〉	374
第八節 〈皇祐新樂圖記題識〉	377
第九節 〈易林跋〉	382
第十節 〈吳興張氏十詠圖跋及詩〉	389
第十一節 〈律呂之說定於太史公考〉	400
第十二節 〈貢法助法考〉	403
第十三節 〈重建碧瀾堂記〉	405
第十四節 直齋之佚書與佚文	408
附：陳振孫著述年表	417
第七章 結 論	419
第一節 本書撰寫之經過及蒐求資料之苦樂	419
第二節 本書之成績及其突破之處	420
第三節 本書懸而待決之問題	422
後 記	425
主要參考書籍及論文	427

第五章 陳振孫之主要著作——《直齋書錄解題》

振孫爲南宋著名目錄學家，論其成就，固足與晁公武抗衡，所著〈直齋書錄解題〉一書，庶可超邁《郡齋讀書志》。余於第一章第一節中已有所闡發，茲不再贅。

振孫著作，除《解題》外，現存者尚有《白文公年譜》一卷及詩文若干篇；雖已散佚而仍可考知者，則有《易解》、《繫辭錄》、《書解》、《書傳》、《史鈔》、《吳興氏族志》、《吳興人物志》、《玄真子漁歌碑傳集錄》、〈論徐元杰暴亡疏〉等。另《解題》中所記資料，亦有述及振孫編理書籍，廣義言之，亦可視爲振孫著述矣。故亦頗事梳理，以見振孫整治文獻之一斑；所惜振孫編理之書，已散落殆盡矣。而《解題》，乃振孫畢生最主要之著作，故首申論之。

第一節 《直齋書錄解題》之體例及其對目錄分類學之貢獻

周密《齊東野語》卷十二「〈書籍之厄〉」條云：

近年惟直齋陳氏書最多。蓋嘗仕於莆，傳錄夾漈鄭氏、方氏、林氏、吳氏舊書，至五萬一千一百八十餘卷，且倣《讀書志》作解題。極真精詳。

案：周氏此條所記《讀書志》，蓋指晁公武《郡齋讀書志》，是周氏認爲《書錄解題》之體例，乃一仿《讀書志》而作也。

晚清王先謙益吾先生校刊《郡齋讀書志》既竟，撰〈序〉曰：

自班《書》列〈藝文志〉，《隋》、《唐》、《宋史》代沿其例，家分類合，今古咸萃，千百載上之著述，賴以不泯。然世撰彌遠，作者日出而窮，經籍糾紛，難可探討。國朝修《明史》，志〈藝文〉，斷代爲書，亦其勢然也。故私家簿錄，合前代載籍而彙輯之，有以考證其存佚，補正史之闕遺，所繫甚重。且史志僅列書目，不若簿錄家闡明指要，並其人姓字里居、生平事蹟，展卷彙列，資學者博識尤多。自宋晁子止創爲此學，陳氏振孫繼之，並爲後儒宗仰。

是王益吾亦以直齋繼軌晁氏，至〈序〉言「闡明指要」與「並其人姓字里居、生平事蹟，展卷彙列」諸事，雖指《讀書志》體例，亦直齋撰《解題》之體例也。茲不妨各舉一例，以見二書體例之一斑。

《郡齋讀書志》卷一〈易類〉「王弼《周易》十卷」條載：

右上、下〈經〉，魏尚書郎王弼輔嗣注：〈繫辭〉、〈說卦〉、〈雜卦〉、〈序卦〉，弼之門人韓康伯注。又載弼所作〈略例〉，通十卷。《易》自商瞿受於孔子，六傳至田何而大興，爲施讎、孟喜、梁丘賀。其後，焦贛、費直始顯，而傳受皆不明，由是分爲三家。漢末，田、焦之學微絕，而費氏獨存，其學無章句，惟以〈象〉、〈象〉、〈文言〉等十篇，解上、下〈經〉。凡以〈象〉、〈象〉、〈文言〉等參入卦中者，皆祖費氏。東京荀、劉、馬、鄭皆傳其學，王弼最後出，或用鄭說，則弼亦本費氏也。歐陽公見此，遂謂孔子《古經》已亡。按：劉向以中《古文易經》校施、孟、梁丘〈經〉，或脫去「无咎悔亡」，惟費氏〈經〉與《古文》同。然則《古經》何嘗亡哉！

《解題》卷一〈易類〉「《周易注》六卷、《略例》一卷、《繫辭注》三卷」條云：

魏尚書郎山陽王弼輔嗣注上、下〈經〉，撰〈略例〉。晉太常潁川韓康伯注〈繫辭〉、〈說〉、〈序〉、〈雜卦〉。自漢以來，言《易》者多溺於象占之學，至弼始一切掃去，暢以義理。於是天下後世宗之，餘家盡廢。然王弼好老氏，魏、晉談玄，自弼輩倡之。《易》有聖人之道四焉，去三存一，於道闕矣。況其所謂辭者，又難以異端之說乎！范甯謂其罪深於桀紂，誠有以也。弼父業長緒，本王絜族兄凱之子，絜二子坐事誅，文帝以業嗣絜。弼死時，年二十餘。

觀上二例，就內容言之，《郡齋讀書志》與《解題》於闡明《周易注》一書之

指要，詳略去取雖各不相同；惟於叙說王輔嗣姓字里居與生平事蹟，則《解題》視晁《志》似猶稍勝。儘管若是，而二書體例仍屬一致也。是故，周密謂直齋「倣《讀書志》作解題」；而王益吾謂「晁子止規爲此學，陳氏振孫繼之」；所論皆符事實。

然晁《志》與《解題》二書，體例中亦微有不同。舉例言之，如晁《志》全書分四部四十五類，每部各冠總序；而《解題》則分五十三類，既不標四部，亦無總序，惟若干類則冠小序。此二書體例略異之處也。

至二書之分類，晁《志》所分四十五類爲：

經部 —— 易、書、詩、禮、樂、春秋、孝經、論語、經解、小學，凡十類。

史部 —— 正史、編年、實錄、雜史、僞史、史評、職官、儀注、刑法、地理、傳記、譜牒、書目，凡十三類。

子部 —— 儒、道、法、名、墨、縱橫、雜、農、小說、天文、曆算、五行、兵家、類書、雜藝術、醫書、神仙、釋書，凡十八類。

集部 —— 楚辭、別集、總集、文說，凡四類。

《解題》則分五十三類，其類目爲：

易、書、詩、禮、樂、春秋、孝經、論語、經解、小學，凡十類。

正史、別史、編年、起居注、詔令、僞史、雜史、典故、職官、禮注、時令、傳記、法令、譜牒、目錄、地理，凡十六類。

儒家、道家、法家、名家、墨家、縱橫家、農家、雜家、小說家、神仙、釋氏、兵書、曆象、陰陽家、卜筮、形法、醫書、音樂、雜藝、類書，凡二十類。

楚辭、總集、別集、詩集、歌詞、章奏、文史，凡七類。

有關晁《志》與《解題》分類上之異同，今人許世英《中國目錄學史》曾論及之。該書第九章〈隋志以後應用四部分類法私家所修目錄〉第四節〈直齋書錄解題〉（一）〈直齋書錄解題之撰修經過及其分類〉云：

至若與晁《志》相校，其異同爲：

（一）經部，晁《志》與陳《錄》俱分爲十類，然晁《志》有〈樂類〉而無〈識緯類〉；陳《錄》無〈樂類〉而有〈識緯類〉；是其異也。至類名之異，陳《錄》不曰〈論語類〉，而曰〈語

孟類》。蓋晁《志》猶列《孟子》於〈子部·儒家類〉，故其不能不仍史志之舊也。

(二) 晁《志》分史部爲十三類，而陳《錄》分爲十六類。其異同爲：陳《錄》較晁《志》多〈別史〉、〈詔令〉、〈典故〉、〈時令〉四類，然又較晁《志》少〈史評類〉，故實際陳《錄》僅多三類耳。其中陳《錄》以劉知幾《史通》列於〈文史類〉，似不如晁《志》之於史部別立〈史評類〉爲愈也。至於類名之異，陳《錄》不曰〈實錄〉，而曰〈起居注〉；不曰〈儀注〉，而曰〈禮注〉；不曰〈刑法〉，而曰〈法令〉。

(三) 子部，晁《志》分爲十七類，而陳《錄》分爲二十類，其多分者，一爲〈樂類〉，另二類，則爲有關數術之書，晁《志》祇有〈天文〉、〈曆算〉及〈五行〉兩類，而陳《錄》有〈曆象〉、〈陰陽家〉、〈卜筮〉、〈形法〉四類之多也。至於類名之異，陳《錄》不曰〈小說〉，而曰〈小說家〉；不曰〈兵家〉，而曰〈兵書〉；不曰〈釋書〉，而曰〈釋氏〉；不曰〈雜術〉，而曰〈雜藝〉。

(四) 晁《志》分集部爲〈楚辭〉、〈別集〉、〈總集〉三類，陳《錄》較之多分〈詩集〉、〈歌詞〉、〈章奏〉、〈文史〉四類。

案：許書所言「陳《錄》」即指《解題》。余以爲此處許書所論，頗有其勝處，如謂「陳《錄》以劉知幾《史通》列於〈文史類〉，似不如晁《志》之於史部另立〈史評類〉爲愈」，即爲一例。蓋《史通》確屬史評專著，歸之〈文史類〉，則不免空泛。然許書亦有舛誤處，如晁《志》子部〈天文〉、〈曆算〉本分二類，而曰一類；〈雜藝術類〉而誤稱〈雜術〉。另如集部，晁《志》本分四類，而謂三類。皆屬明顯疏忽，實有改正之必要。

至《解題》之小序，全書共九條，每條皆針對目錄分類學相關問題提出較新穎之見解，貢獻殊鉅。茲試逐錄小序如左，並略予分析，以見《解題》於目錄分類學上之成就。

《解題》卷三〈語孟類〉小序云：

前〈志〉《孟子》本列〈儒家〉，然趙岐固嘗以爲則象《論語》矣。自韓文公稱孔子傳之孟軻，軻死，不得其傳。天下學者咸曰孔、孟。孟子之書，固非荀、揚以降所可同日語也。今國家設科取士，《語》、

《孟》並列爲經，而程氏諸儒訓釋二書，常相表裏，故今合爲一類。

案：直齋小序言《語》、《孟》合併之故，言之成理。蓋國家開科取士既以《語》、《孟》並列；程氏諸儒訓釋二書又常相表裏；直齋畢生服膺程、朱，故亦效法程氏，提升《孟子》爲經，與《論語》相龔匹，而創設〈語孟類〉也。其後，《明史·藝文志》之〈四書類〉，實受〈語孟類〉所啓發而創立者也。〔註1〕

《解題》同卷〈小學類〉小序云：

自劉歆以小學入〈六藝略〉，後世因之，以爲文字訓詁有關於經藝故也。至〈唐志〉所載〈書品〉、〈書斷〉之類，亦廁其中，則龐矣。蓋其所論書法之工拙，正與射御同科，今並削之，而列於〈雜藝類〉，不入〈經錄〉。

案：此處之〈唐志〉，即指《新唐書·藝文志》。〔註2〕直齋反對《新唐書·藝文志》將討論書法工拙一類之書，如〈書品〉、〈書斷〉等廁於〈小學類〉，認爲應歸之於〈雜藝類〉，所言合理。足見直齋對書籍分類，較之撰〈新唐志〉大有進境。

《解題》卷四〈起居注類〉小序曰：

〈唐志·起居注類〉，〈實錄〉、〈詔令〉皆附焉。今惟存《穆天子傳》及《唐創業起居注》二類，餘皆不存。故用《中興館閣書目》例，與〈實錄〉共爲一類，而別出〈詔令〉。

案：直齋據《中興館閣書目》以改《新唐書·藝文志》。蓋以起居注類書籍，至南宋時僅存二種，故將〈起居注〉與〈實錄〉共爲一類。詔令記帝王之言，不與起居注、實錄同科，故別出〈詔令〉。直齋如此處理，不惟得當，亦頗糾正《新唐書》之誤。〔註3〕

〔註1〕案：今人丁瑜撰〈試論《直齋書錄解題》在目錄學史上的影響〉（以下簡稱「丁文」）云：「在具體類目的設置上，他（指直齋）也考慮到實際的需要而設立應有的類目，例如宋代以前的公私藏書目錄，向無〈語孟類〉類目的設立，自宋哲宗元祐時，把《孟子》列在經部，是有《十三經》之始，同時把它作爲開科取士的考試科目。振孫在當時政治形勢的要求下，爲了使《書錄解題》符合實際需要而創設〈語孟類〉。……自設立〈語孟類〉之後，《明史·藝文志》沿用發展爲〈四書類〉，而成為後代各家書目列類遵循的規範，再不單列〈論語類〉了。」（載見《寧夏圖書館通訊》1980年第一期）可資參考。

〔註2〕喬衍琯所言與拙見相同。喬著《陳振孫學記》第四章〈直齋書錄解題〉第二節〈傳本〉乙《四庫全書》輯本云：「〈唐志〉計五十六次，多不言《新書》或《舊書》，宋代《新唐書》通行，似多引《新唐書·藝文志》。」

〔註3〕丁文云：「又如〈起居注類〉自《隋書·經籍志》創立之後，《唐書·藝文志》

《解題》卷六〈時令類〉小序曰：

前史時令之書，皆入〈子部·農家類〉。今案諸書上自國家典禮，下及里閭風俗悉載之，不專農事也。故《中興館閣書目》別爲一類，列之〈史部〉，是矣。今從之。

案：晁《志》亦將時令之書入〈子部·農家類〉，所收有唐韓謩《四時纂要》五卷、韋行規《保生月錄》一卷、韓謩《歲華紀麗》四卷、梁宗懷《荊楚歲時記》四卷、唐李綽《輦下歲時記》一卷、宋賈昌朝《國朝時令》十二卷。其中如《輦下歲時記》與《國朝時令》二書，皆有關國家典禮者也；而《荊楚歲時記》，則言荊楚風物故事，不專農事者也。直齋乃依《中興館閣書目》，於〈史部〉中另立〈時令類〉，專收時令書籍，顯與晁《志》不同。其慧眼獨具，固甚有功於目錄分類學者也。

《解題》卷十〈農家類〉小序曰：

農家者流，本於農稷之官，勤耕桑以足食。神農之言，許行學之，漢世野老之書，不傳於後，而〈唐志〉著錄，雜以歲時、月令及相牛馬諸書，是猶薄有關於農者。至於錢譜、相貝、鷹鶴之屬，於農何與焉？今既各從其類，而花果栽植之事，猶以農圃一體，附見於此，其實則浮末之病本者也。

案：《新唐書·藝文志》於〈子部·農家類〉中雜以歲時、月令、相牛馬諸書，此猶薄關於農者；惟附以錢譜、相貝、鷹鶴書籍，則殊與農事無涉，故《解題》非之，亦足證直齋甚重視群書分類，前代史志分類稍有不協，皆嚴加糾正之。至《解題》所以將花果栽植之書附見〈農家類〉，則因農圃一體，以類相從，此亦分類之一法也。

《解題》卷十二〈陰陽家類〉小序曰：

自司馬氏論九流，其後劉歆《七略》、班固〈藝文志〉皆著陰陽家，而「天文」、「曆譜」、「五行」、「卜筮」、「形法」之屬，別爲〈數術

沿用而外，至宋代《崇文總目》及晁氏《郡齋讀書志》都改列〈實錄類〉，陳振孫爲了『類聚得體，多寡適均』而增設〈起居注類〉，並寫有小序說明。……這篇小序突出地反映了陳振孫在目錄學中推陳出新的觀點，他既繼承了過去目錄的傳統，沿用了舊的類目，但又有所創新，根據現有的藏書性質和便於使用把〈實錄〉併入〈起居注類〉裏，而從其中分列出〈詔令〉作爲一個新的類目。〈詔令類〉是陳氏以前任何公私書目中從未設立過的新類目，這個創新在圖書分類學上的影響也是極爲深遠的。」可參考。

略》。其論陰陽家者流，蓋出於羲和之官，欽若昊天，曆象日月星辰。拘者爲之，則牽於禁忌，泥於小數。至其論數術，則又以爲羲和、卜史之流。而所謂《司星子章》三篇，不列於〈天文〉，而著之〈陰陽家〉之首。然則陰陽之與數術，亦未有以大異也。不知當時何以別之。豈此論其理，彼具其術耶？今〈志〉所載二十一家之書皆不存，無所考究，而隋、唐以來〈子部〉，遂闕〈陰陽〉一家。至董道《藏書志》，始以「星占」、「五行」書爲〈陰陽類〉。今稍增損之，以「時日」、「祿命」、「遁甲」等備陰陽一家之闕，而其他數術，各自爲類。

案：班固據劉歆《七略》而撰《藝文志》，其論〈諸子略〉陰陽家，與論〈數術略〉無甚異同，皆謂出於羲和之官。至《司星子章》三篇，本屬數術天文類著作，孟堅竟著之陰陽家之首，是知孟堅於陰陽家與術數之區分，所曉悉亦不大著明也。直齋謂陰陽家「論其理」，數術家「具其術」，所言足補孟堅所未及。惟自班〈志〉之後，〈隋〉、〈唐書志〉子部，均無陰陽家，蓋以書籍不存故也。宋世，《崇文總目》、《郡齋讀書志》、《遂初堂書目》亦無陰陽家，僅董道《廣川藏書志》有之，直齋乃即其書以爲增損，今《解題》所收此類書籍多至三十三種、一百五十五卷，可云富贍矣。《解題》另有〈曆象〉、〈卜筮〉、〈形法〉三類，此即小序所云「其他數術，各自爲類」之法，直齋真深曉分類學者。

《解題》卷十四〈音樂類〉小序曰：

劉歆、班固雖以〈禮〉、〈樂〉著之〈六藝略〉。要皆非孔氏之舊也。然《三禮》至今行於世，猶是先秦舊傳。而所謂〈樂〉六家者，影響不復存矣。竇公之〈大司樂〉章既已見於《周禮》，河間獻王之〈樂記〉亦已錄於《小戴》，則古樂已不復有書。而前〈志〉相承，迺取樂府、教坊、琵琶、羯鼓之類，與《樂經》並列，不亦悖乎！晚得鄭子敬氏《書目》獨不然，其爲說曰：「〈儀注〉、〈編年〉，各自爲類，不得附於《禮》、《春秋》；則後之樂書，固不得列於〈六藝〉。」今從之，而著於〈子錄·雜藝〉之前。

案：樂府、教坊、琵琶、羯鼓一類之書，本屬民間音樂著述，然歷朝史志不加分辨，乃與《樂經》並列，實分類失當也。直齋據鄭寅《書目》所述，特創〈音樂類〉於〈子錄〉，以收錄此類書籍，斯實屬目錄分類史上之創見與突

破。〔註4〕

《解題》卷十九〈詩集類〉小序曰：

凡無他文而獨有詩，及雖有他文而詩集復獨行者，別爲一類。

案：此條小序所述，實分別別集與詩集之異同。別集所收，體裁無妨多樣，詩詞歌賦一爐共冶，包括作家一生他類體裁之作品。惟〈詩集類〉則獨收詩作，故於〈別集〉之後另闢一類，以收詩集，而他文不與焉。此可見直齋於前人詩集，另作別裁，絕不輕率濫入別集中。

《解題》卷二十二〈章奏類〉小序曰：

凡無他文而獨有章奏，及雖有他文而章奏復獨行者，亦別爲一類。

案：此亦有意於〈別集類〉後另立〈章奏類〉，俾章奏獨立於別集之外，體裁別出，與訂立〈詩集類〉之意同。由此足見直齋對書籍文章之分類，用心細密有如此者。

綜上所述，足證直齋目錄分類學成績至偉，貢獻殊鉅，創見之處有足多者。至《解題》五十三類中，如〈別史〉、〈詔令〉、〈時令〉、〈法令〉四類，皆直齋所創立。宋代以後公私書目多仿之而立類，即清世纂修《四庫全書總目》及《四庫全書簡明目錄》，亦沿用上述類目，則《解題》分類法對後世影響之深遠，固可覘矣！

第二節 《直齋書錄解題》之稱謂與卷數

《四庫全書總目·直齋書錄解題》條釋「解題」二字云：

《直齋書錄解題》……以歷代典籍分爲五十三類，各詳其卷帙多少、撰人名氏，且爲品題其得失，故曰解題。〔註5〕

〔註4〕 丁文云：「這幾篇小序最值得注意的是〈音樂類〉，陳氏對此類目的改革有著獨到的見解，其思想觀點雖還是維護舊的禮樂，但是他把傳統的《樂經》與民間流行的音樂作了本質上的劃分。他在〈音樂類〉的小序中指出：『竇公之〈大司樂〉章，既已見於《周禮》，河間獻王之〈樂記〉，亦已錄於《小戴》，則古樂已不復有書，而前〈志〉相承，乃取樂府、教坊、琵琶、羯鼓之類以充〈樂類〉。』他認爲把民間的音樂併入古代《樂經》中去是不對的。因此，他在〈雜藝類〉前設立〈音樂類〉，把禮樂中的一些民間音樂圖書作爲近似雜藝的一項技術藝從〈經錄〉中提出來，列入〈子錄〉中，這不能不說是圖書分類史中的一次突破。」可參閱。

〔註5〕 此段文字僅見於武英殿本〈直齋書錄解題〉目錄下所附提要中。

據是，乃《四庫全書》釋「解題」之內容凡三：詳典籍卷帙多少，一也；述撰人名氏，二也；品題著述得失，三也。惟「解題」一詞之內涵故不止此。故《四庫全書總目》又云：

方今聖天子稽古右文，蒐羅遺籍，列於四庫之中者浩如煙海，此區區一家之書，誠不足以當萬一。然古書之不傳於今者，得藉是以資徵信；而其校核精詳，議論醇正，於考古亦有助焉，故宜存而不廢也。〔註6〕

觀是，則「解題」類之書籍，亦可藉以考證古書之真偽；倘其書「校核精詳，議論醇正」，則更有助於考古矣。由是觀之，直齋《解題》一書，用途至宏，乃讀書治學者所必備及參核，蓋其書之爲用，固不止辨章學術，考鏡源流而已也。

《直齋書錄解題》書名之稱謂，本書中有簡稱作「《解題》」者，惟僅一見。《解題》卷十二〈歷象類〉「《數術大略》」條云：

《數術大略》九卷，魯郡秦九韶道古撰。前世算數，自〈漢志〉皆屬歷譜家。要之數居六藝之一，故今《解題》列之〈雜藝類〉，惟《周髀經》爲蓋天遺書，以爲曆象之冠。此書本名《數術》，而前二卷《大衍》、《天時》二類，於治曆測天爲詳，故亦置之於此。秦博學多能，尤達曆法，凡近世譜曆，皆傳於秦。所言得失，亦悉著其語云。

而馬端臨《文獻通考》，則有稱此書爲「《書錄解題》」者。考《文獻通考·自序》云：

夫書之傳者已鮮，傳而能蓄者加鮮，蓄而能閱者尤加鮮焉。宋皇祐時，命名儒王堯臣等作《崇文總目》，記館閣所儲之書，而論列於其下方，然止及經史，而亦多缺略；子集則但有其名目而已。近世昭德晁氏公武有《讀書記》，直齋陳氏振孫有《書錄解題》，皆據其家藏之書而評之。今所錄先以《四代史志》列其目，其存於近世而可考者，則採諸家書目所評，並旁搜史傳、文集、雜說、詩話，凡議論所及，可以紀其著作之本末，考其流傳之真偽，訂其文之純駁者，則具載焉，俾覽之者如入群玉之府，而閱木天珍藏，不特有其書者稍加研窮，即可以洞究旨趣；雖無其書者，味茲題品，亦可粗窺端倪，蓋殫見洽聞之一也。作〈經籍考〉第十八。〔註7〕

〔註6〕同註5。

〔註7〕此條爲最早見於《文獻通考》，簡稱《直齋書錄解題》爲《書錄解題》者。喬

案：馬氏於〈自序〉中，闡述撰作〈經籍考〉之方法，可謂詳且備矣；馬氏以此善法而編理〈經籍考〉，允稱博瞻。然《通考》中另有稱《直齋書錄解題》爲《陳氏書錄解題》者。《通考》卷一百七十五〈經籍考〉二〈經易〉「《京房易傳》」條即云：

《京房易傳》四卷，……《陳氏書錄解題》曰：「《京房易傳》三卷、《積算雜古條例》一卷，吳鬱林太守陸績注。京氏學廢絕久矣，所謂章句者，既不復得，而占候之存於世者，僅若此，校之前〈志〉，什百之一二耳。今世術士所用世應、飛伏、遊魂、歸魂、納甲之說，皆出京氏。鼂景迂嘗爲京氏學也，用其傳爲《易式》云。或作四卷，而〈條例〉居其首。又有《參同契》、《律曆志》，見〈陰陽家類〉，專言占候。」

惟《通考》亦有稱《解題》全名者，《通考》卷二百一〈經籍考〉二十八〈史·故事〉「《三朝訓鑒圖十卷》」條，馬氏按語云：

按：《三朝寶訓》一書，《直齋書錄題解》以爲宰相王曾奏請編修，成於天聖十年，三十卷；《揮塵錄》以爲章獻命儒臣所修，成於天聖初年，凡十卷：殊不相吻合。然《揮塵錄》所言禁中刻本，且有繪圖，則似即此《三朝訓鑒圖》十卷之書，然直齋以此書爲慶曆、皇祐所修纂，則又與《揮塵錄》所謂仁皇初年傅母輩侍上展玩之語，深不合矣。當俟考訂精者質之。

是《解題》全名應爲《直齋書錄題解》矣，馬氏編撰〈經籍考〉時所見正如此，故書中於《三朝訓鑒圖》條下按語乃逕稱其全名也。綜上所述，直齋於《數術大略》條簡稱此書爲《解題》，《通考·自序》則稱之爲《書錄解題》。

《通考·京房易傳》條則稱作《陳氏書錄解題》，亦馬氏對《解題》書名之省稱耳。是則《直齋書錄解題》乃此書之全名，而《解題》、《書錄解題》、《陳氏書錄解題》，皆簡稱也。

至於《解題》卷數，馬端臨《通考·經籍考》雖引《解題》資料甚多，惟〈經籍考〉三十四〈史·目錄〉所載宋代書目，計有《崇文總目》六十四卷、《大宋史館書目》一卷、《邯鄲圖書志》十卷、《成都刻石總目》三帙、《田氏書目》六卷、《群書備檢》十卷、《秘書省四庫闕書目》一卷、《集古錄跋

衍瑄《直齋書錄解題板本考》三〈直齋書錄解題的名稱和卷數〉竟未提及，亦可謂失之眉睫矣。喬文載《國立政治大學學報》第四十二期。

尾》十卷、《集古目錄》二十卷、《歐公親書集古錄跋》六卷、《太宗御製御書目》一卷、《眞宗御製碑頌石本目錄》一卷、《龍圖閣瑞物寶目》、《六閣書籍圖書目》共一卷、《京兆金石錄》六卷、《金石錄》三十卷、《廣川藏書志》二十六卷、《書跋》十卷、《畫跋》五卷、《寶墨待訪錄》二卷、《群書會記》三十六卷、《夾漈書目》一卷、《圖書志》一卷、《集古系時錄》十卷、《系地錄》二卷、《秦氏書目》一卷、《藏六堂書目》一卷、《吳氏書目》一卷、《鼂氏讀書志》二十卷、《遂初堂書目》一卷、《中興館閣書目》三十卷、《館閣續書目》三十卷、《鄭氏書目》七卷、《寶刻叢編》二十卷，凡收宋代書目三十三種，而獨缺《解題》，殊不可解。故盧文弨〈新訂直齋書錄解題跋〉對此事抨擊曰：

馬貴與既取其書以入《通考》，而不用其言，《顏氏家訓》仍列儒家，《樂府雜錄》、《羯鼓錄》仍列經部，而《目錄》一門，又不將陳氏此書載入，真能免於訛漏之譏乎？

陳樂素〈直齋書錄解題作者陳振孫〉一文亦云：

盧文弨《抱經堂文集》卷九〈書錄解題跋〉謂貴與於《通考·目錄》一門不將陳氏書載入，難免訛漏之譏；余謂馬《考》於直齋事跡略無記載，尤爲可惜也。

觀乎《通考》失載《解題》，盧、陳二氏予以譏評，非苛責也。

王應麟《玉海》卷五十二〈藝文·書目·藏書〉中亦著錄宋代書目，計爲：《咸平館閣圖籍目錄》、《景德太清樓四部書目》、《祥符龍圖閣四部書書目》、《祥符寶文統錄》、《慶曆崇文總目》、李淑《圖書十志》、《元祐秘閣書目》、《政和秘書總目》、《紹興求書闕記》、《群玉會記》、晁公武《郡齋讀書記》、《淳熙中興館閣書目》、《嘉定續書目》，凡十三種，然亦未載《解題》，喬衍琯《陳振孫學記》第四章《直齋書錄解題》亦表示大惑不解，云：

《玉海》都二百卷，在應麟著述中，卷帙最鉅，取材繁富，當成於晚歲。振孫景定三年（1262）卒時，去吳興不遠。又應麟歷官浙西提舉常平主管帳司、台州通判、軍器少監等，與振孫爲前後任，宜能得《書錄解題》而載之《玉海》。然《玉海》引書，不及《解題》，蓋流傳不廣之故也。

案：喬氏謂《解題》成書後流傳不廣，故《玉海》乏載以作說明，是耶？非耶？似猶有深究必要也。